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871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劉璐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臺幣捌萬捌仟零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柒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，(二)新臺幣肆萬貳仟陸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六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延滯第一個月計收新臺幣參佰元，延滯第二個月計收新臺幣柒佰元，延滯第三個月計收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三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2 狀申請。
03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